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豐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信

相 對 人 翁五月即鍾金成之繼承人

鍾賜恩即鍾金成之繼承人

鍾韻潔即鍾金成之繼承人

鍾慧美即鍾金成之繼承人

鍾美雯即鍾金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年度存字第七一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事件，聲請人前  
02 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3441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  
03 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3,225,600元，並以鈞院110年度  
04 存字第7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  
05 決確定，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6 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  
07 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調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441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  
09 上字第244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77號、本院112  
10 年度司聲字第676號及110年度存字第713號等相關卷宗審  
11 核，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應認符合  
12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  
13 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  
14 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  
15 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  
16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